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9期(复总第797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9期
(复总第797期)
2019年5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严实深细守住底线达标达效 确保脱贫攻坚不落一户
一人……………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4)

综合类文件

吉林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9)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0号)
…………… (20)

改革类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
实施意见…………… (24)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吉司发[2019]2号) (28)

民生类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3号) (35)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民政“五化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19]16号) (39)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20—24号) (4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习树茂
副 主 任: 姜春超
委 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姜春超
副 主 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支持、引导、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设立、运行以及指导、扶持、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设立与运行

第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已迁入城镇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居民，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按照农民身份对待。

第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条件不受地域限制。农民可以到异地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可以加入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九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对合作社和成员、理事、监事、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由合作社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合作社可以修改章程，改变业务范围，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不得以同一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资产，重复出资用于设立或者加入不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出资情况应当供查阅。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实行民主管理，严格依法履行成员大会制度，保障成员大会权力的行使。

依法应当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召开成员大会审议、决定；未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未按照成员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的，合作社成员有权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召开临时成员大会重新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理事长、理事的财务权限和职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置会计账簿，配备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本着民主、自愿

的原则，委托有关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或者聘任兼职会计人员。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定期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向本社成员公开，供成员查阅，接受成员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体系，分级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定期监测。示范社名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申报期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改变入社的农村土地性质和用途；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权人有权制止并要求恢复原状。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承包权人有权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赔偿损失。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黑土地保护相关义务，确保黑土地质量等级不下降。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

财政直接补助或者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按照成员人数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成员退社的，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量化到成员的份额不予分配，并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时重新平均量

化到本社其余成员。但对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份额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具体处置办法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社时，应当获得接受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量化份额产生的盈余。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

- (一) 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活动的；
- (二) 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或者改变资金用途的；
- (三) 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四) 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制假售假的；
- (五) 在银信等部门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六) 未进行会计核算、未建立成员账户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档案，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部门联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依照章程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十五条 设立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应当经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同意。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设立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成员大会，不设成员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理事长、理事应当由成员社选派的人员担任。理事长、执行监事不可在同一成员社中产生。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联合社可分配盈余，按照联合社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其成员社从联合社获得的盈余，按照成员社章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接受的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应当平均量化到成员社，其产生的收益可以由成员社按照章程进行分配。

第四章 指导、扶持、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 (一) 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
- (二)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经营；
- (三)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
- (四)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运用电子商务、农产品展销会等营销方式，宣传、推介农产品；
- (五) 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人员专

业知识和技术培训；

(六) 协调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上设立专栏，向社会提供农民专业合作社政务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涉税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独立申报、承担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

农业生产经营建设项目资金，可以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可以转交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使用和管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的科研和推广项目纳入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的项目优先立项；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科普宣传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或者科技人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提供农业科技示范和推广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规划，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其骨干成员掌握相应的产业政策、法律知识、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知识。

支持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代培

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资本、劳务等方面合作，鼓励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技术、信息、销售、农资供应等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注册地理标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给予优先扶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帮助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搭建农商对接、产销衔接平台，兴办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专营店，拓展农产品新型流通渠道，支持具备产品出口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国际市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下列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

(一) 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授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授信结合，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提供支持；

(二)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涉农金融产品创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三) 积极开展权利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

(四) 其他有关措施。

第三十九条 政府出资设立的信用担保机构，应当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农业保险产品，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

售和农业机械作业等环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

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农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用途。

第四十二条 从事种植、养殖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冷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优惠用电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

第四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有关行政事业性规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的；
- (二) 强迫、阻挠农民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设立、加入或者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 (三) 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财产的；
- (五) 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非法收费、非法罚款和摊派的；
- (六) 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 (七)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予登记的；

(八)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理事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本社及其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占、挪用、转移、私分本社资产的；
- (二) 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 (三) 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对外进行投资的；
- (四) 向本社转嫁债务的；
- (五) 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的；
- (六)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管理程序的；
- (七) 向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中有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 (八) 侵犯本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管理人员弄虚作假套取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缴其套取的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据2019年4月18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1]

吉林省统计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三个五”战略，加快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启动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下大力气改善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中优化，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稳中提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5074.6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60.75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6410.85 亿元，增长

4.0%；第三产业增加值 7503.0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省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5611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8404 美元），比上年增长 5.0%。三次产业的结构比例为 7.7:42.5:49.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9%、44.8%和 51.3%。

图 1 2014—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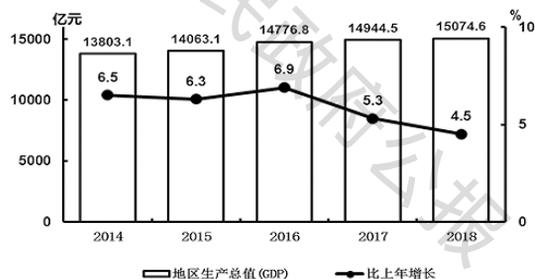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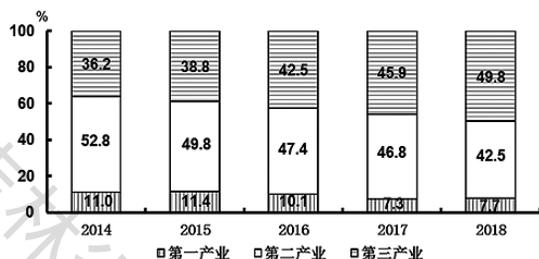


图 2 2014—2018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2.1（以上年为 100，下同），比上年增长 2.1%。其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2.0，上涨 2.0%；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 102.3，上涨 2.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为 103.7，上涨 3.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102.8，上涨 2.8%；工

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为 103.5，上涨 3.5%；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为 104.6，上涨 4.6%。

表 1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102.0	102.3
食品烟酒	101.4	101.6	100.7
其中：粮食	101.1	100.9	101.3
衣着	102.5	102.3	103.0
居住	102.1	101.6	103.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2.3	102.4	102.1
交通和通信	100.8	100.3	102.1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3	102.2	102.5
医疗保健	105.3	105.9	104.1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7	100.4	101.5

全年全省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 124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891.71 亿元，增长 4.4%。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3789.59 亿元，增长 1.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10 亿元，增长 1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22 元，增长 0.7%；节能环保支出 120.79 亿元，增长 4.9%；教育支出 513.82 亿元，增长 1.1%；住房保障支出 124.43 亿元，下降 2.8%；农林水事务支出 537.55 亿元，增长 3.1%。

二、农业^[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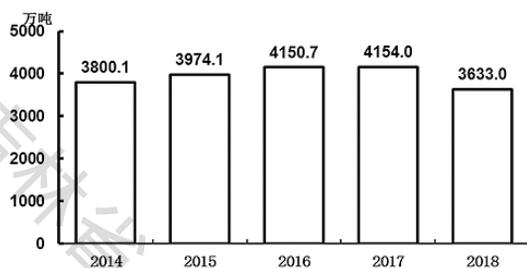
全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04.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实现农业增加值 598.16 亿元，增长 3.2%；林业增加值 44.56 亿元，下降 8.4%；牧业增加值 494.08 亿元，增长 2.5%；渔业增加值 23.91 亿元，下降 4.2%；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44.09 亿元，增长 2.0%。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60.00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5.61 万公顷。其中，稻谷 83.97 万公顷，增

加 1.89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23.15 万公顷，增加 6.75 万公顷；豆类种植面积 34.35 万公顷，增加 1.46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8.08 万公顷，减少 12.79 万公顷。

全年粮食总产量 3633.00 万吨。其中，玉米产量 2799.88 万吨，单产 6616.80 公斤/公顷；水稻产量 646.32 万吨，单产 7696.96 公斤/公顷。

图 3 2014—2018 年粮食总产量



全年全省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 251.70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 126.99 万吨；牛肉产量 40.66 万吨；羊肉产量 4.62 万吨；禽肉产量 79.43 万吨。禽蛋产量 117.11 万吨。生牛奶产量 38.83 万吨。年末生猪存栏 870.40 万头；全年生猪出栏 1570.42 万头。

表 2 2018 年主要农副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吨	3633.00
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万吨	438.15
禽蛋产量	万吨	117.11
生牛奶产量	万吨	38.83
水产品产量	万吨	23.41
猪存栏	万头	870.40
牛存栏	万头	325.29
羊存栏	万只	396.59
家禽存栏	亿只	1.62
猪出栏	万头	1570.42
牛出栏	万头	249.56
羊出栏	万只	383.02
家禽出栏	亿只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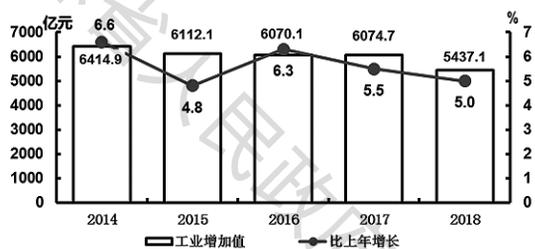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 3464.19 万千瓦，

比上年末增长 5.3%。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 31.59 万台；机电井 19.42 万眼，增长 3.7%；节水灌溉机械 5.49 万套，增长 30.1%。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220.26 万公顷。全年农村用电量达到 54.84 亿千瓦时，增长 3.5%。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5437.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0%。其中，轻工业增长 0.3%，重工业增长 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4.3%，集体企业增长 32.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3.8%。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0.2%，制造业增长 4.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3.6%。

图 4 2014—2018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重点产业^[5] 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6.8%。

六大高耗能行业^[6] 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2.1%。高技术制造业^[7] 增加值增长 14.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1%。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0.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9%。

表 3 2018 年主要工业品产量增长速度^[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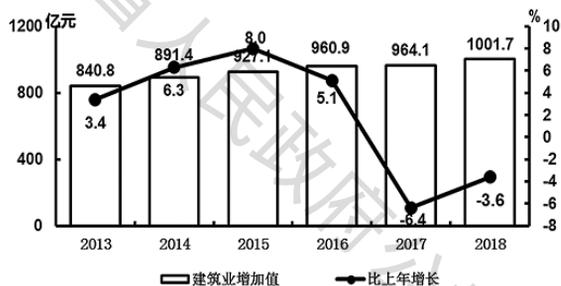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比上年增长 (%)
原油	1.4
饲料	1.0

纸制品	- 16.7
布	0.1
服装	- 9.6
硫酸 (折 100%)	5.4
乙烯	- 10.2
合成氨 (无水氨)	6.8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 (折纯)	- 22.1
合成橡胶	- 21.9
化学药品原药	10.5
中成药	9.3
化学纤维	1.7
水泥	- 17.3
生铁	30.8
粗钢	38.8
钢材	36.7
铁合金	- 30.3
十种有色金属	0.3
黄金	- 41.3
汽车	- 1.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 2.6
汽车仪器仪表	- 48.8
动车组	27.5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 11.0
发电量	10.3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3.9%，利润总额增长 10.7%。重点产业合计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12.7%，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 9.0%。

全年全省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001.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183.63 亿元，下降 1.6%。

图 5 2014—2018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6%。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12.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4.6%，其中工业投资下降3.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4%。基础设施投资^[9]下降9.2%，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19.5%。民间投资下降1.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57.1%。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7.1%，比上年下降2.6个百分点。

表4 2018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农、林、牧、渔业	7.5
采矿业	-15.6
制造业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建筑业	-27.4
批发和零售业	-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
住宿和餐饮业	-3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
金融业	-89.9
房地产业 ^[10]	2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
教育	1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0

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9.2%，其中住宅投资增长32.7%。本年房屋竣工面积增长2.8%。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0.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13.2%。商品房销售额增长27.9%。

表5 2018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增长速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29.2
其中：住宅	32.7
房屋施工面积	1.6
其中：住宅	0.6
房屋新开工面积	29.9
其中：住宅	24.1
商品房竣工面积	2.8
其中：住宅	7.3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其中：住宅	13.2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31.0
其中：国内贷款	-37.9
个人按揭贷款	37.0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20.37亿元，比上年增长4.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

零售额 6507.71 亿元，增长 4.6%；餐饮收入额 1012.66 亿元，增长 6.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680.20 亿元，增长 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40.17 亿元，增长 4.9%。

图 6 2014—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表 6 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合计	7520.37	4.8
按消费类型分：		
商品零售	6507.71	4.6
餐饮收入	1012.66	6.5
按规模分：		
限额以上	1979.71	-4.1
限额以下	5540.66	7.7
按经营地分：		
城镇	6680.20	4.8
乡村	840.17	4.9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下降 6.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1%，化妆品类下降 0.2%，金银珠宝类下降 0.3%，日用品类增长 0.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4.5%，中西

药品类增长 3.9%，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16.8%，家具类增长 2.7%，通讯器材类下降 4.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5.0%，汽车类下降 10.5%，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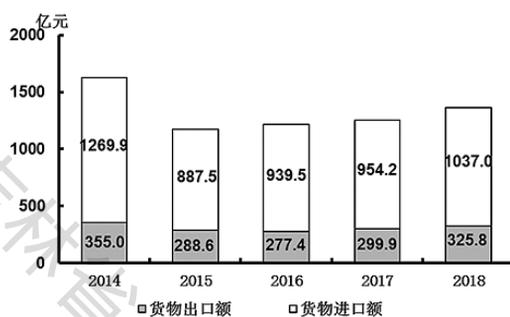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 1362.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出口总额 325.81 亿元，增长 8.8%；进口总额 1036.98 亿元，增长 8.5%。

表 7 2018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1362.80	8.6
出口总额	325.81	8.8
其中：一般贸易	223.30	9.0
加工贸易	86.34	17.7
进口总额	1036.98	8.5
其中：一般贸易	969.20	13.4
加工贸易	25.81	-24.8

图 7 2014—2018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全省货物运输周转量 1886.4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1%；货物运输总量 5.77 亿吨，增长 6.2%。全年全省旅客运输周转量 492.68 亿人公里，增长 1.7%；旅客运输总量

3.27 亿人次，下降 2.8%。民航集团全年共保障运输起降航班 11.37 万架次，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3.51 万人次。

表 8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57650.19	6.2
铁路	万吨	5370.12	12.1
公路	万吨	46520.00	4.0
水运	万吨	21.73	-72.2
民航	万吨	3.02	-14.2
管道	万吨	5735.32	22.3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886.46	6.1
铁路	亿吨公里	513.59	6.8
公路	亿吨公里	1189.23	3.3
水运	亿吨公里	0.20	-1.6
民航	亿吨公里	0.44	-20.0
管道	亿吨公里	183.00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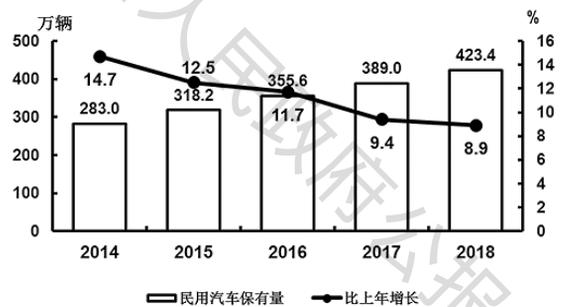
表 9 2018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32733.43	-2.8
铁路	万人次	8445.53	10.2
公路	万人次	23372.00	-7.3
水运	万人次	138.68	12.5
民航	万人次	777.22	11.2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492.68	1.7
铁路	亿人公里	273.33	4.2
公路	亿人公里	153.77	-5.7
水运	亿人公里	0.18	7.7
民航	亿人公里	65.40	10.7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4876.75 公里。公路总里程 10.54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总里程 10.0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5.4%；有等外公路 4799.47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4.6%，有高速公路 3298.30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3.1%。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23.44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8.9%。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82.34 万辆，增长 8.7%。民用轿车保有量 253.46 万辆，增长 9.1%。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38.86 万辆，增长 9.1%。

图 8 2014—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省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 1147.06 亿元。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7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电信业务总量 1074.42 亿元，增长 114.9%。邮政业累计完成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 3.38 亿件，增长 1.6%；邮政函件业务 1296.59 万件，下降 24.5%；包裹业务量 34.11 万件，下降 35.6%；汇兑 40.02 万笔，下降 30.8%；报纸业务累计完成 29663.04 万份，增长 1.5%；杂志业务累计完成 1179.01 万份，增长 3.3%；邮政储蓄平均余额 1086.24 亿元，增长 5.1%。快递业务量完成 22637.55 万件，增长 28.8%；快递业务收入 37.71 亿元，增长 23.9%。

图9 2014—2018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电信业局用交换机容量 321.70 万门，比上年末减少 91.70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462.49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59.62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02.87 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 17.0 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 3001.06 万户，其中，3G 移动电话用户 307.90 万户，4G 移动电话用户 2130.4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0.4 部/百人，增长 5.2%。互联网络宽带接入用户 588.22 万户，增长 17.3%。移动互联网用户 2457.37 万户，其中手机上网用户 2328.94 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13.57 亿 G，比上年增长 107.6%。

全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22156.3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22012.64 万人次，增长 15.3%；接待入境游客 143.75 万人次，下降 3.2%。在入境游客中，接待外国游客 123.84 万人次，下降 3.5%；港澳台同胞 19.91 万人次，下降 0.9%。全年旅游总收入 4210.87 亿元人民币，增长 20.1%。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4165.60 亿元人民币，增长 20.5%；旅游外汇收入 6.86 亿美元，下降 10.4%。年末全省有旅行社 1093 家，其中，分社 238 家。星级以上饭店 147 家，其中，五星级宾馆 5 家。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242 家，其中，5A 级旅游景

区 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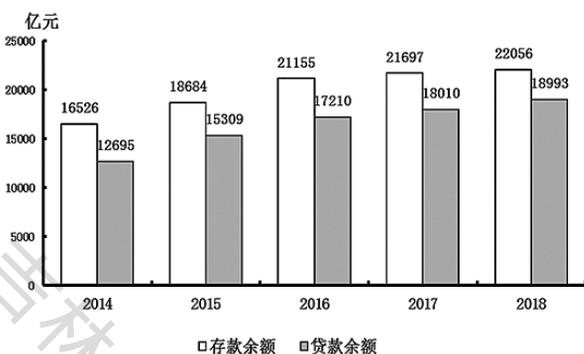
八、金融

全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09.74 亿元。年末全省境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056.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9.40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926.98 亿元，增加 364.31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93.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76.40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56.37 亿元，增加 990.10 亿元。

表 10 2018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056.27	1.7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1926.98	1.7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93.33	5.5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56.37	5.5

图 10 2014—2018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2925.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1.36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住户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849.85 亿元，增加 641.13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 334.73 亿元，增加 79.72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3515.12

亿元,增加 561.41 亿元。

年末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41 家。证券市场资金账户 275.95 万户,比上年减少 0.77 万户;证券账户 450.01 万户,减少 2.73 万户。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 21406.46 亿元,下降 21.4%。其中,股票交易额 9278.09 亿元,下降 27.2%;债券交易额 10322.43 亿元,下降 13.2%。

全年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 629.9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其中,寿险收入 348.33 亿元,下降 15.3%;健康险收入 96.55 亿元,增长 47.2%;意外伤害险收入 11.60 亿元,增长 24.8%;财产险收入 173.41 亿元,增长 11.6%。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92.29 亿元,增长 9.8%。其中,寿险赔款及给付 68.78 亿元,下降 1.4%;健康险赔款及给付 35.58 亿元,增长 69.5%;意外伤害险赔款 2.98 亿元,增长 37.7%;财产险赔款 84.85 亿元,增长 3.3%。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全省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2 人。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部(吉林省与科技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98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7 个。

全年全省国内专利申请量 27034 件,授权量 13885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32.2%和 25.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0530 件,增长 35.3%;发明专利授权量 2868 件,下降 6.2%。

2018 年度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674 项。全年有 4 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20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90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04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5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2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9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11 项获得

省自然科学一等奖,17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20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4252 份,实现合同成交额 3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58%。

年末全省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1016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14 个。全省认证机构 2 个,有 6026 户企业通过了自愿性认证,颁发证书 12989 张。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5 个,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07.23 万台。全省现行有效吉林省名牌产品 907 个,吉林省质量奖 59 个。使用地理专用标志企业 279 户。全年共监督检查工业产品 39 种,807 个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 96.9%。

全年全省气象部门累计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6624 次,手机短信预警信号累计覆盖 900 余万人次。共开展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67 架次,累计飞行 237 小时;地面人工增雨 617 次,累计增水 30 亿立方米;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1160 次,保护了 4 万平方公里的农田免受雹灾损失。

年末全省共有 37 个地震台站。其中,包含 11 个火山观测站。全省共有 29 口地震前兆观测井。

年末全省有小学 3871 所,招生 20.13 万人,在校生 120.19 万人。初中 1175 所,招生 22.42 万人,在校生 66.06 万人。普通高中学校 248 所,招生 12.91 万人,在校生 40.85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260 所,招生 3.51 万人,在校生 12.09 万人,毕业生 4.17 万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为 2.06 万人。另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机构) 1418 所,注册学生数 10.97 万人。幼儿园 3617 所,入园(班)幼儿 18.67 万人,在园(班)幼儿 41.92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50 所,特殊教育学生 9649 人。

年末全省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21 个,研究生

招生 2.41 万人，研究生在校生 6.88 万人。普通高校 62 所，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37 所（包含 6 所独立学院），普通专科（高职）院校 25 所；普通本、专科招生 18.75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65.8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5 万人。成人本、专科招生 5.70 万人，在校生 11.90 万人。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3043 所，在校生 62.42 万人。其中，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18 所，在校生 16.21 万人；民办普通高中 35 所，在校生 4.12 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66 所，在校生 1.67 万人；民办初中 43 所，在校生 7.96 万人；民办小学 17 所，在校生 6.50 万人；民办幼儿园 2863 所，在园幼儿 25.95 万人；民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生 69 人。

独立设置少数民族幼儿园 66 所，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在园幼儿 3.06 万人；少数民族小学 165 所，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 11.01 万人；少数民族初中 71 所，初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5.72 万人；少数民族普通高中 23 所，普通高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3.8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0.70 万人。高等教育中少数民族在校生 11.31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拥有文化馆 79 个（包括群众艺术馆），艺术表演团体 45 个，公共图书馆 66 个，博物馆 107 个，全年博物馆参观人数达 1050 万人次。

全年出版图书 28499 种（套）。其中，新出 14227 种。定价总金额 47.55 亿元。报纸全年总印数 7.10 亿份，定价总金额 10.14 亿元。期刊全年总印数 7049.38 万册，定价总金额 4.97 亿元。年末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01%；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9.10%。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453.53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440.73 万户。

2018 年末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 18.34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69 万人，注册护士 7.62 万人。医院和卫生院拥有医疗床位 15.79 万张。全省有乡镇卫生院 777 个，床位 1.80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88 万人。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人数 51133 例，报告死亡 169 例；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88.17/10 万，报告死亡率为 0.62/10 万。孕产妇死亡率为 15.89/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3.14‰。

全年全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103 枚、银牌 103 枚、铜牌 116 枚。全年共培训审批社会体育指导员 9178 人，其中：国家级 160 人，一级 550 人，二级 2844 人，三级 5624 人。“五个一”工程建设共资助全民健身中心 51 个、体育场 50 个、体育公园（健身广场）70 个，为 1573 个乡镇（含街道）、8801 个行政村（含社区）配建了全民健身器材。拥有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1 个。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2704.06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555.6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53%，比上年末提高 0.88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7.99 万人，出生率为 6.62‰；死亡人口 17.01 万人，死亡率为 6.26‰；自然增长率为 0.36‰。人口性别比为 102.41（以女性为 100）。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7.9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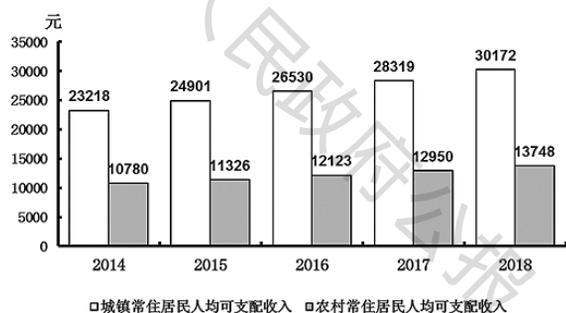
表 11 2018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省总人口	2704.06	-
其中:城镇	1555.65	57.53

乡村	1148.41	42.47
其中：男性	1368.13	50.60
女性	1335.93	49.40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12]	352.61	13.04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1822.27	67.39
60周岁及以上	529.18	19.57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343.96	12.72

全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172元，比上年增长6.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2394元，增长11.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748元，增长6.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0826元，增长5.3%。城镇恩格尔系数为24.9%，农村恩格尔系数为27.8%。

图11 2014—2018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年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607.35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和居民参保人数达到1380.91万人；新农合参保人数1226.4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41.40万人。医疗救助总人次235.44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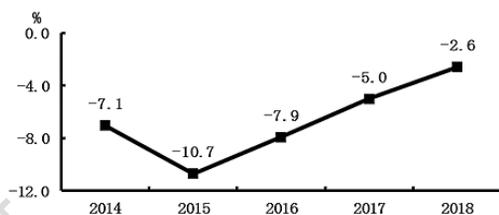
全年全省共筹集省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补助资金52.46亿元。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和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508元和487元，比上年增长4.96%和21.8%；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和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达到3872元和2448元，

增长3.7%和33.3%，有效保障了全省111.2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全省共保障特困人员8.71万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8.05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1.32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4980元，分散供养对象6.73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4980元）；城市特困人员0.66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0.2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7786元，分散供养对象0.46万人，年人均补助标准为7786元）。全年全省下拨救灾资金2.53亿元，妥善保障了128.15万人次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8158.04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加142.79万吨。全社会用电量750.57亿千瓦时，增长6.8%。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9.5%。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6%。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6%。

图12 2014—2018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全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按照《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3%。

全省41条主要江河的85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水质控制目标要求的监测断面70个，占断面总数的82.4%。其中，I—Ⅲ类水质监测断面56个，占断面总数的65.9%。

全省主要城市1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状况良好。其中,地表水源地 15 个,地下水源地 2 个。Ⅱ类水质的水源地 3 个,Ⅲ类水质的水源地 10 个,Ⅳ类水源 1 个,不达标 3 个。

年末全省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51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9 个(包括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8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54.09 万公顷,占省域

国土面积的 13.56%。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699 人,比上年下降 20.4%。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46 人,比上年下降 19.3%;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489 人,下降 9.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575 人,上升 94.9%。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农业历史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进行了修订,2018 年相关数据同比增速以修订后数据为计算依据。

[4] 大中型拖拉机调整指标口径,由 2017 年的 20 马力调整为 2018 年的 30 马力。

[5] 重点产业是指我省重点发展的汽车制造、石油化工、食品、信息、医药、冶金建材、能源、纺织等八个产业。

[6]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高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8] 表中数据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0]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11]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 2015 年价格计算。

[12] 2018 年年末,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332.06 万人,占全省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为 12.28%;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1842.82 万人,占全省年末总人口的比重为 68.15%。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价格指数、粮食、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水产品产量、农机总动力、大中型拖拉机、节水灌溉机械数据来自省农业农村厅;机电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数据来自省水利厅;用电量数据来自省电力公司;铁路营业里程、铁路运输数据来自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公路里程、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数据来自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运输数据来自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和松原查干湖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石油管道长春输油气分公司;民用汽车、交通事故数据来自省公安厅;电信业务总量、交换机容量、电话用户、宽带用户、移动互

联网接入流量、上网人数等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长春海关;邮政业务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邮政储蓄平均余额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旅游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货币金融类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保险业数据来自吉林银保监管;发明专利、质量检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数据来自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生活救助资金、城乡低保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医疗救助数据来自省医疗保障局;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卫生数据来自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研机构、科研成果、技术合同、专利等数据来自省科技厅;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省广播电视局;体育数据来自省体育局;气象数据来自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省地震局;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省生态环境厅;救灾、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省应急管理厅;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创新财政资金运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

投资吉林省鼓励类产业领域，推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等

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不追求盈利最大化，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引导各类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吉林省鼓励类产业领域聚集，促进相关产业做大做强。经省政府批准，引导基金可代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投资基金职能。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包括省级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公共预算安排、其他政府性资金、引导基金收益等。引导基金规模根据吉林省产业发展需要及财力可能确定，可逐年分期到位。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防范风险，适当让利、滚动发展”的原则投资运作，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吉林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和薄弱环节。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牵头成立引导基金工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策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审定引导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细则；
- （二）审定引导基金投资的产业方向；
- （三）审议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的投资方案；
- （四）需要审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协调委员会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林草局等部门组成，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主任由省财政厅厅长担任。

协调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不干预子基金的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确定。

第六条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分管领导担任。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组织召开协调委员会会议；
- （二）指导召开子基金设立评审会议；
- （三）承担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安排引导基金所需资金预算，出资设立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公司），并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责：

- （一）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监事长，提名总经理及非社会化副总经理人选；
- （二）审查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三）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四）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决定公司负责人薪酬事项；
- （五）审查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七）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八）其他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规定须经省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省

政府批准。

第八条 引导基金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具体承担引导基金经营管理工作：

(一) 选择子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

(二) 组织召开子基金设立评审会议，开展子基金设立谈判、评审、签约等工作；

(三) 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权，向子基金委派出资人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等；

(四) 监督子基金运营，按照法定和约定维护出资人权益；

(五) 做好与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基金的对接、配套入股、投资合作等事项；

(六)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协调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投资运营

第九条 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营要突出政策性、引导性、市场性，主要通过参股设立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不控股，不做最大出资人。主要投资运营方式：

(一) 围绕吉林省重点产业领域或薄弱环节，参股设立子基金；

(二)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规划，参股设立二级母基金；

(三) 国内优秀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吉林省新设管理公司的方式，管理运营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时，引导基金可适当参股该新设管理公司；

(四) 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省内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适当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

(五) 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十条 子基金可以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组织形式。子基金应符

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自律要求。子基金原则上应在吉林省注册，应优先投资于吉林省范围内的企业。子基金设立应当满足引导基金规定的门槛标准、投资比例、省内投资比例和投资时限等要求。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公司面向全国公开选择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有较强的募资和产业运作能力，符合引导基金规定的门槛标准。

第十二条 子基金设立遴选一般经过公开征集、方案初审、专家评审、协调委员会审议、尽职调查、结果公示、协议谈判等程序。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公司与其他出资人完成协议谈判后，报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签订合伙协议或章程，注册成立子基金。

第十四条 子基金根据协议、章程等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子基金回收分配、到期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方式实施退出。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引导基金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的投资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子基金按协议、章程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政策激励机制。

(一)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管理人实施业绩奖励，对其他出资人给予让利。奖励和让利一般不超过引导基金应享有增值收益的60%，对投向吉林省特殊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的子基金，奖励和让利标准可适当提高；

(二) 符合条件的子基金享受吉林省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

(三) 对子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四) 开辟子基金工商注册、管理人引进绿色通道, 享受吉林省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五) 支持和帮助子基金与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建立全方位联动机制, 对子基金投资企业给予融资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基金先行先试, 对国家有政策规定而吉林省尚未出台相应政策的, 可按照国家政策开展业务, 并积极吸收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做法; 鼓励引导基金在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积极探索管理运营新思路、新模式, 创新基金投资运营方式; 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政策机制, 鼓励子基金向中早期创业创新企业和政策支持领域投资。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机制。协调委员会及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推进引导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 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 且已履职尽责, 但由于客观条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变化, 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 免除相关责任, 不影响绩效考核。上述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在推进引导基金管理运营模式改革、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 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 因政策界限不明确, 致使在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 因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损失的;

(四) 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

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要按照托管协议, 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 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当具备相应的托管资质, 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并由引导基金以公开招标或遴选方式选择确定托管备选银行。

第二十条 建立引导基金风险规避机制。引导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协议、章程中约定, 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 首先由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 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不得承诺最低收益。结构化设计的子基金中, 引导基金只能作为优先级。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间歌资金可选择国债、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及固定收益类等能够保证本金安全的金融产品进行投

资，增加基金收益。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强化风险防范，子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当依据合伙协议和托管协议定期向引导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托管情况报告。引导基金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管理运营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可按协议终止与基金管理人的合作，并报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要建立健全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引导基金安全有效运营。引导基金应当定期向省财政厅等部门提交引导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会计报告，并在发生重大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向协调委员会通报，并向省政府报告。对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主要从整体效能出发，对职能作用发挥、政策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不对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和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股中央级引导基金，或与中央级引导基金共同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引导基金参股或引导基金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政府性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由协调委员会研究确定，重要事项报请省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吉林省数字吉林建设等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对引导基金管理运营中的具体操作要求，省财政厅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协调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22 号）同时废止。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 创新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

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医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促进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公众用药需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推进临床试验管理改革

（一）扩充临床试验资源。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院校参与临床试验，不断培育新的临床试验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我省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机构，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药品研发机构及合同研究组织（CRO）参与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和管理，拓宽临床试验渠道，满足临床试验需求。

（二）提升临床试验水平。鼓励省内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者，加强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临床试验质量，将临床试验的条件与能力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研究制定开展临床试验奖励办法，完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者收入水平。鼓励临床医生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对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职务提升、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的科研成果，可参与省内科学技术奖评选。

（三）完善伦理审查机制。加强对伦理委员会工作的管理指导和业务监督，临床试验应符合伦理道德标准，保证受试者在自愿参与前被告知足够的试验信息，理解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伦理委员会应建立伦理审查制度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伦理审查中应充分保障受试者的知情权，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健康和权益。整合省内伦理审查资源，根据临床试验需要设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可接

受不具备伦理审查条件的机构或注册申请人委托对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伦理审查，并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提高伦理审查质量。

（四）加强研究全过程监管。严格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非临床研究单位、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研究全过程的检查体系，基于风险和审评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有因检查，严肃查处注册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研究数据的真实可靠。规范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行为，落实申请人主体责任，申请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检查中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及时立案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弄虚作假人员责任，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五）加快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对省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1. 申报产品为国内首创、首仿或属于重大技术创新的；

2. 申报产品为诊断或者治疗罕见病、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儿童疾病及用于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产品技术为国内领先，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的；

3. 申报产品为省内首创，产品技术国内领先，且具有重大临床应用价值，涉及的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而且权属明晰的；

4. 申报产品为列入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

（六）加强对创新研发的帮扶指导。建立对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和省内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千人计划”项目的全程服务机制，

指导企业创新研发和注册申报。提前介入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研究，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研发进程，在研发不同阶段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向国家审评审批部门协调汇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审评的有关问题，符合条件的申请享受优先审评审批政策，加快审评审批速度。

三、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七)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研究投入，支持企业自建或联合建立技术中心和中试生产平台，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已上市产品的继续研究。整合省内创新资源，构建产业创新联盟，形成产学研协作创新机制，提高协同创新能力，鼓励省内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参与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究和开发。对在我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和上市许可的新药创新医疗器械，根据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八)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充分利用我省医药资源和工业基础，做强中药、做优生物药、做大化学药，发展先进医疗器械，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九) 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依托省内中医药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构建中药(朝药)创新研发体系，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与中成药新产品开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省内名优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完善生产工艺，提高质量标准。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传统理论和经验的传承，筛选古代医药文献记载经典名方品种、院内制剂，开展经典名方制剂的处方、制法及“物质基准”研究。加强中药材、地方习用药

材资源开发和保护，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吉林省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修订《吉林省中药炮制规范》。

(十) 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省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一致性评价，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启动全省注射剂再评价工作，对省内注射剂品种进行筛选，开展注射剂再评价方法的研究，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

(十一) 支持新药临床应用。按照国家医改的总体要求，建立并完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动按病种收费和付费，及时按规定将新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目录。支持新药研发和临床使用，鼓励省内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新药。

四、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职责

(十二) 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准备工作，制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意见和配套规定，加强法规培训和技术指导，建立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制度。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作为研发成果的持有人，在我省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上市许可。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进行统计，充分挖掘药品生产加工潜力，提前做好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

(十三) 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品种档案。按照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要求,对全省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信息进行登记,开展工艺处方核对,及时掌握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及上市后生产信息,按品种建立药品医疗器械档案。

五、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十四) 加强审评检查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审评检查能力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审评、检查岗位。探索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医药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参与审评和现场检查工作。加快审评审批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对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进行管理,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提供基础数据。

(十五)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国家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过程检查职责的调整,适时调整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职责,科学划分药品医疗器械检查事权。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检查和处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各类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制度,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 加快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快

推进吉林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构建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施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强化检查员培训,加大对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检查员装备、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保证合理薪酬待遇,保持检查员队伍稳定。

(十七) 落实相关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受理审查、审评审批、检查检验等监管工作的人员,对注册申请人提交的技术秘密和试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参与现场检查的有关人员应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和保密协议。完善对注册申请、审评审批、检查检验报告书及现场检查报告的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确保查阅、复制情况可追溯。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鼓励创新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促进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十九) 落实部门责任。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抓好改革具体实施,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医药高科技产品的发展,将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科技部门要加强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和指导,抓好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相关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医

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强化临床用药生产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检查检验所需经费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的指导，加强伦理委员会管理和临床试验研究者培训。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新药发展相关工作。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与专利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做好中医药创新工作。

(二十) 做好政策宣传。《意见》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做好药品监管工作的基本遵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文件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贯彻。正面宣传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加强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政策、重大措施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一) 完善配套政策。要以药品医疗器

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产业发展模式。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创新的鼓励政策，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使用的支持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加鼓励创新的科技投入，发挥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相关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拓宽医药创新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二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加大人才使用、培养、引进力度，落实引进人才的奖励政策，调动科研人员参与创新研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到医药产业园区、大型企业、药品研发机构创业，加快引进医药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吉司发〔2019〕2号

各市（州）司法局，长白山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精神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

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单位，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需求日益增长，对司法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是筑牢党的执政根基的需要，是筑牢基层法治

建设根基的需要，是筑牢司法行政工作根基的需要。司法行政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近年来，我省司法所建设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还存在着机构不稳定、人员短缺、经费保障不足、业务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有一定差距等问题，特别是在这次机构改革中，个别乡镇要将站、办、所进行整合，撤并司法所，实行属地管理。这些都是不符合司法部和省省委政府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有关规定的。司法所是全面提升司法行政整体水平的重点和关键，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必须从司法所抓起，通过补短板强弱项，使司法所强筋健骨，铆足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后劲，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全国司法所工作会议明确，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和基础保障建设，完善司法所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依法治省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力量得到充实，内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装备水平和经费保障能力不断加强，队伍素质和业务能

力显著提高，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司法所促进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基层法治建设成效明显，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依法治省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明确司法所性质任务、管理机关、机构设置、主要职责

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司法所性质任务、管理机关、机构设置、主要职责明确如下：

性质任务：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的最基层单位，是基层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管理机关：司法所是县（市、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县（市、区）司法局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对司法所人员编制、经费和设施装备等进行管理，指导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司法所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机构设置：司法所按行政区划单独设置，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司法所。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开发区应设置司法所。根据需要，可在农林牧区、开发区、试验区等区域设置司法所。司法所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县（市、区）司法局报经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并报市（州）司法局和省司法厅备案。司法所实行所长负责制，设所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所长。司法所长（副所长）的任免，由县（市、区）司法局提出建议，征求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职责：

1.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特定领域行业专业调解、基层行政调解，参与调解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2. 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

3. 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相应社区矫正工作。

4. 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5.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负责法律援助初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6.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

7. 具体承担或协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8. 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9. 完成县（市、区）司法局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事务。

四、进一步强化司法所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

司法部要求，司法所应根据辖区面积、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开展工作需要，配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公务员和辅助人员。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应专编专用，由省司法厅会同省公务员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招录，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地要积极与编制部门协调沟通，认真清理收回政法专项编空编、占编，坚持做到专编专用、满编运行，杜绝司法所人员长期在编不在岗等情况发生。根据本地实际，通过购买服务、聘用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司法助理，先行探索建立司法助理（司法助理是指在司

法所从事辅助工作的人员）制度，充实司法所工作人员。要按照司法部关于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司法所的部署要求，将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干部和新考入机关的同志下派到司法所工作一定时限，加强对机关干部的基层历练，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要选好配强司法所长，将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正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司法所长岗位上。司法所工作人员应具备较高政治素质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

司法所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司法所工作人员党组织关系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有正式党员3（含3人）人以上的，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党组织生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教育培训，落实以县（市、区）为主的分级教育培训责任，重点加强司法所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所长的培训，采取有效方法，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确保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责。要切实加强司法所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司法所队伍公正执法、诚信服务、清正廉洁。

五、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基础保障能力和管理制度建设

按照司法部的规定和要求，司法所应具备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相对独立的办公和业务用房。办公和业务用房应功能设置科学，布局合理，满足需要。司法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应按照规定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全额保障。司法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通讯设备、执法执勤设备、交通工具和满足服务群众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司法所信息化建设，加快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帮教安置

等业务基础数据库录入，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为司法所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法律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为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移动终端，使司法所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个性服务的方向发展，为实现“智慧司法”网络、信息、数据和应用的高效融合和扩散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不断提高司法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按照司法部印发的《司法所标识规范》要求，规范司法所名称，即：XX县（市、区）司法局XX（司法所机构所在地地名）司法所。统一司法所外观形象，体现基层司法行政良好“精气神”。

司法所要立足新职能新任务，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制度，对业务标准进行重新梳理和细化，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固化工作标准，推进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县（市、区）司法局负责制定司法所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规定，开展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奖励、晋升的主要依据。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定期表彰司法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六、几点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司法局要把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落实。一是要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不仅要汇报文件精神，更要着重汇报司法所建设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做到司法所机构不变、名称不改、力量不减、职能优化，确保基层法治建设不受影响。二是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州）、县（市、区）司法局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按照机构独立、编制单列、职能强化、管理规范的要求，巩固和发展司法所建设成果。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省司法厅将加强对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司法所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吉林省司法厅

2019年1月11日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9年4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长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

工作的满意度和放心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级党委、

政府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妥善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晰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事权，把各级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边界，加快完善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良好监管责任机制。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在城镇社区和农村行政村建立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推动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对其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负管理责任，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强化全员、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

二、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四）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企业和产品监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会商交流、信息共享共用、打击违法犯罪等各监管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联合执法互动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凝聚监管合力，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畅衔接。

（五）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依托举报投诉中心、便民服务站，全面强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警示预警，对发现的隐患，打小、打早、打了。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库，为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提供学术和技术支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完善风险交流工作机制，依法发布各类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执法检查、风险提示、应急处置等信息。

（六）强化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构建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实战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事故报告系统、事故调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故。

（七）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制度上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监管抽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采购必要设备，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用车。

三、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八) 突出种养殖环节源头治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控制,净化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动兽药良好经营规范的实施。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菌类和中草药材生产,禁止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机制,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制度。推广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专业服务组织。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

(九) 加大日常排查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档案,结合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实施靶向性检查。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实施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从种养源头到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密切关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加强监测和管控,避免监管漏洞和盲点。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网格化”等监管要求,瞄准销售环节中过期和“三无”食品、不按条件储存食品、进货查验及记录不规范三类顽疾问题,持续加大日常检查、巡查频次和力度。

(十) 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吉林省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

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清洗消毒等各项制度规范,督促大型餐饮企业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参与“寻找笑脸就餐”,提升餐饮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督促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实名登记、许可证审查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查处网络订餐中的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餐饮业相关标准规范,加强餐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推动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推动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食品安全情况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食品类别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强化高风险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监管。进一步深化农村食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规范管理。持续强化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食堂、“小饭桌”和“辣条”等小零食的规范整治力度。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实行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生产经营环境,逐步促进生产经营规范化。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围绕重点产品、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餐饮服务环节“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十二) 加大对侵害公益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建立联合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和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对侵害公益、涉嫌刑事犯罪线索或案件的移送程序。加强

行政监管、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的协调配合，建立和落实跨地区、跨部门案件协查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对所有通过飞行检查、有因核查、体系检查、抽检抽验、投诉举报等发现的案件线索，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依法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侵害公益行为和刑事犯罪的处罚、打击力度，重点查办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等行为。落实重大违法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通过行政告诫、通告曝光、联合惩戒、公益诉讼等措施，严查严惩违法企业和产品。

四、推进食品安全科学监管

(十三)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推进《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进程。完善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实现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建设吉林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标准知识，建立技术标准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食品相关标准信息共享。

(十四)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有效整合现有食品检验资源，优化区域设置，统筹推进全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体系建设。发挥产品抽检对监管工作的支撑作用，完善抽检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计划抽检、专项抽检、评价性抽检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抽检体系，依法依规公开检验结果和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加快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自检自控水平。深入推进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严把市场准入关，防止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十五) 加快“智慧监管”建设。结合数字吉林建设，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发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食品监管现代化水平。以“吉林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为基础，积极搭建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各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继续完善食品安全电子化监管追溯管理系统建设，深入推进“拱e拱”生猪追溯系统应用，逐步做到对食品源头、生产、销售、使用各个环节的远程巡查、零距离监管。

(十六)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明晰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广泛参与，形成各负其责、衔接畅通、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信、评价、披露、奖惩以及运行监察等各项制度，落实和推进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准入、税收政策、用地审批、政府扶持、公共资源配置等挂钩机制，发挥各个领域对食品安全守信和失信行为的奖惩制约作用。

(十七) 加强监管业务能力建设。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科学化水平。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意识，引导各级监管干部坚持把企业所需、群众所期作为努力方向。全面推进监管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逐步建成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理论与实践复合型的食品安全监管人才梯队。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培训资源，突出监管队伍专业化、现代化、规范化要

求，围绕日常监管、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应急管理、事件处置等方面内容，开展定期轮训、岗位集训和实战演练，逐步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五、实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十八) 加大宣传力度。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十九) 强化社会监督。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组建或扩充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队伍。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措施，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食品安全群防群控工作格局。

(二十) 倡导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指导和服。务食品产业发展，监督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诉求，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

(二十一) 强化考核评价。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要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地区，要对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从重追究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2日

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要求，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自2019年3月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一、总体要求

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作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坚持公益普惠、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的原则，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的专项治理工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接受良好学前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保障。

（二）工作任务。

1. 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重要的公共教育资源，其规划建设与整改应纳入城镇公共设施建设规划，保证幼儿园的规模和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要求，严格落实《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区改造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吉教联字〔2016〕53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

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未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积极稳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公办园收费政策，按等级标准收费，严格收费行为。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落实对普惠性民办园的奖补政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

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该项工作于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报送市（州）汇总后，于4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清单经市（州）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公章后，以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全面整改。各市（州）、县（市、区）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1. 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于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工作情况报送市（州）汇总后，于6月30日前经市（州）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公章后，以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工作情况报送市（州）汇总后，于9月30日前经市（州）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公章后，以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规划情况报送市（州）汇总后，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经市（州）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公章后，以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市（州）汇总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经市（州）

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市（州）政府公章后，以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名义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责任分工

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指导、县级为主的原则开展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加强对公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编制的管理，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对拟办为公办园的，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照标准科学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所需编制在本地区现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编制不足部分可尝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民政部门要对移交的拟办为民办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有关要求，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学前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努力保证城镇小区配套公办园的办园经费，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各级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吉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另行通知），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长由负责常务工作的政府负责人担任，加强治理工作协调。各市（州）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要于2019年4月20日前将本级及所辖县（市、区）两级治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二）加强治理工作保障。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健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形势研判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等，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各市（州）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加大监督评估力度。建立省对市、市对县的两级监督评估机制，对各县（市、区）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环节加强监督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

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要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

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各地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省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民政“五化统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9〕16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19 年全省民政“五化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2019年3月11日

2019 年全省民政“五化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19 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和《2019 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部署安排的重点民政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东北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以及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通过持续推进“五化统筹”工作落实，大力促进“五大

民政幸福工程”深入实施和“三个有力提升”，着力建设“五个民政”，全面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法治化建设。以民政法治化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健全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规范推动民政工作实施，着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落实，持续实施专项治理工作，切实依法推进全省民政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贫困人口社

会救助体系的意见》，督促全省各地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城镇贫困群众救助工作。（责任单位：救助处；工作时限：6月底前）

2. 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和认定程序。规范和优化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评估量化认定办法和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督导各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操作规范、公平公正、方便高效的救助保障服务。（责任单位：救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3. 改进和加强养老机构行业监管。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定《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修订《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民政部法规修订情况出台），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出台《关于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4. 探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制定出台《吉林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视探访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农村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5.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儿童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儿童保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6.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落实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措施，着力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监管水平。（责任单位：

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7.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制定出台《全省“文化养老”实施方案》，依托社会组织服务，创新推进“文养结合”，进一步丰富全省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8. 加快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柳河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建设，培育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多样性多层次的康复辅助器具选择和就近便利优惠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9. 健全完善孤儿医疗保障制度。修订《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优化服务项目，开展机构内脑瘫儿童省级集中康复工作。（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10. 推动村（居）民自治法规修订工作。积极协调推动省人大修订《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吉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将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任期调整为5年。（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11. 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制定出台《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切实履行民政部门城乡治理职责，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9月底前）

12. 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的意见》，依法深化基层群众民主自治实践。（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10月

底前)

13. 全面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制度。督促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部出台配套文件。指导基层依法依规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工作能力建设。(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6月底前)

14.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运行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社会组织联席会议细则,明确职责分工,依法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社管局;工作时限:6月底前)

15. 进一步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社会组织总会,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慈善组织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公益创投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社管局;工作时限:10月底前)

16. 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执法监督机制。落实《吉林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操作规程》《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结合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责任单位:社管局;工作时限:11月底前)

17.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依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持续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责任单位:社管局;工作时限:11月底前)

18. 加强地名规范管理工作。落实民政部、公安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要求,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清理整治“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切实提升地名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划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19.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工作的意见》,完善殡葬服务政策体系,推动殡葬工作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0. 优化救助管理机构管理服务。研究和推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1. 加快推进省本级慈善立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积极开展慈善立法预先调研,做好明年纳入省人大立法计划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慈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加强慈善公益事业建设(责任单位:慈善总会;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2. 继续调整优化“权责清单”。结合省政府和机构改革要求,及时依法调整省级民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全面实施民政工作提供法律依据。(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3. 继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定《2019年随机抽取计划检查方案》,调整完善执法项目清单和执法对象、执法人员名录库,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处室;工作时限:4月底前)

24. 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修订完善《吉林省民政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拟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高拟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吉林特色和创新性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规范民政工作的能效。（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5. 全面落实《吉林省民政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督促全省各地落实民政重大决策程序、民政行政执法程序和民政法律顾问等规定和制度，进一步提升全省民政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6. 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安全监管职责法定化。建立健全全省民政系统安全发展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落实省民政厅《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约谈实施意见》，推行民政安全生产约谈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部门首长制度，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的有效性。（责任单位：安监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省民政厅《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提升民政领域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相关处室；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8. 进一步强化民政执法职能。落实《吉林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结合改革后的“三定”规定，梳理省本级民政工作职责，厘清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权力边界，依法赋权，有效提升民政执法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6月底前）

（二）标准化建设。以民政标准化建设为引领，逐步健全完善民政标准体系，持续推进窗口单位、服务机构和关键领域的标准研制与实施，切实带动全省民政高质量发展。

1. 持续深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对长春市绿园区试点工作跟踪指导、总结验收，研发通用标准或规范，适时在全省推广试点经验。（责任单位：救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 建立完善贫困状况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农村低保按需救助综合改革方案》，建立救助对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实现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从按“收入”到按“贫困程度+个人需求”的转变。（责任单位：救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3. 规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全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进一步提升全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水平。（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4. 提升精神障碍患者保障和服务水平。制定实施《精神病患者入院工作流程标准》，规范民政部门与社会精神卫生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提升民政部门管理的精神病患者收治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5. 有序推进城市街道服务管理创新。按照《街道政务事项办理规范》，指导长春市南关区加强街道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街道规范管理和水平。（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6. 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继续按照10%的比例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指导各

地对已完成农村社区建设的村，按照《农村社区建设规范》，做好标识标牌设置等标准化工作，推动农村社区建设提档升级。（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7. 深化全省“三级”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持续推进现有6个公办养老机构试点的基础上，适时总结验收，研制通用标准，向全省公办养老机构推广应用。同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3个民办养老机构和1个公办养老机构，适时总结验收，逐步向全省民办养老机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6月底前）

8. 继续推进城市社区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吉林省城市社区治理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安排，持续跟踪长春市二道区试点进展情况，适时向全省城市社区推广。（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9. 加快研制农村社区标准化建设通用标准。立足白山市江源区农村社区标准建设试点经验和成果，研制全省农村社区标准化建设通用标准，适时在全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10. 加快推动民政专项地方标准立项。加强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推动《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收养能力评估工作规范》两项地方标准的立项和研制工作。（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三）社会化建设。以民政社会化建设为载体，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聚合多元优势，切实促进全省民政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社会化。督导各地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拓宽基

层购买儿童工作社会服务的资金筹措渠道。在2018年15个县（市、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基础上，争取新增3—5个县（市、区）购买服务。（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 创新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方式。按照国家部署安排，研究探索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3. 进一步拓展慈善募捐渠道。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发展冠名基金和项目招捐，鼓励爱心企业认领项目；同时，利用“99公益日”开展网络募捐活动。（责任单位：慈善总会；工作时限：12月底前）

4. 加快推动慈善超市建设。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政策措施，利用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超市建设，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惠、优质服务。（责任单位：慈善总会；工作时限：12月底前）

5. 创新开发福彩销售新型实体渠道。研究制定《福利彩票销售社会化运营渠道创新实施意见》，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探索与行业实体、社会机构合作拓展即开票新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福彩中心；工作时限：12月底前）

6. 实施社工服务机构“牵手计划”。落实民政部《关于做好第二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派10家社工机构结对帮扶贫困地区社工机构，以项目为依托，帮助贫困地区建立一批社工机构、培养一批社工人才，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社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7. 继续推进实施社区社工服务站建设。落实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按照有服务平

台、有专业队伍、有实务服务、有培育机制“四有”标准，加大社区社工服务站建设推进力度，实现全省地市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8.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法规体系。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会同省文明办、团省委等有关部门，研究修订《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进一步提升全省志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9.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道德银行”制度。落实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道德银行”制度，引导和鼓励志愿服务广泛开展。（责任单位：人事处、政权处；工作时限：10月底前）

10. 继续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落实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和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制度运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救助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11. 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社会宣传力度。委托吉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拍摄系列儿童公益广告宣传片，进行全媒体发布，动员更多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各界人士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单位：事务处；工作时限：12月底前）

12. 实施支持社区社工机构服务项目。落实中组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和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关于

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使用国家福彩公益金和省本级福彩公益金，培养“本土”社工专业人才，支持社区社工组织开展服务，进一步提升全省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处室：人事处；完成时限：根据民政部工作安排落实）

13. 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举办座谈会和项目对接会，实施项目扶贫、结对扶贫、捐赠扶贫、消费扶贫等方式，帮助贫困人口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处室：社管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4. 提升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制定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方案，加强与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省行政与区划地名学会合作，编制《吉林省行政区划历史沿革图集》、《吉林省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完善吉林省行政区划与地名数据库建设。（责任处室：区划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5. 积极推进幸福社区建设。继续开展社区“风采秀”活动，举办社区“风采秀”国庆文艺汇演活动。落实与省老年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继续开展“双进”公益活动。继续推动落实与九台农商银行战略合作协议，采取建立一个金融服务站、派驻一名干部、开展一批活动的“三个一”模式，深入开展幸福社区建设活动。（责任处室：政权处；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6. 实施养老服务相关评比活动。制定《吉林省“最美养老院院长”和“最美养老护理员”评优评选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评选和宣传工作。待国家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出台后，开展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责任处室：福利处；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四) 信息化建设。以民政信息化建设为手段,逐步整合升级民政信息系统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跨区域、跨部门、互联互通优势,进一步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水平,切实推动全省民政高质量发展。

1. 启动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和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沟通协调,开展需求调研论证,研究和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对象救助类型及贫困类型数据库,统筹整合“8+1”社会救助信息,建立健全数据库救助类型及贫困类型模块,数据库信息统一采集、管理和输出,为部门开展救助提供精准可靠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救助局;工作时限:12月底前)

2. 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部省对接。积极做好部省政策、制度对接和系统软件功能衔接准备工作;落实系统硬件设备、机房环境和网络环境要求,协调民政部确定我省对接资格,进一步从技术层面完善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责任单位:救助局、信息中心;工作时限:12月底前)

3. 创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手段。适应“放管服”改革需求,研究开发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 APP 系统,编制《吉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服务 APP 系统需求报告》并提交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系统如期建设完成和上线运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救助局、信息中心;工作时限:12月底前)

4. 持续推进民政信息资源整合。在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协调同步、动态更新的基础上,

完善省级民政大数据中心的数据类型和数量,实现民政大数据初步应用;开展民政业务综合分析、民生业务动态监测评估和业务数据关联性分析,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促进全省民政工作从粗放向精细转变,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见转变,从经验判断向大数据科学决策转变。(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业务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继续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利用省级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扩大数据服务范围和深度,做好与省直部门的婚姻登记等民政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工作;完善数据中心数据更新频次和方式,做好集中为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体系平台推送民政数据工作。(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完成时限:根据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工作安排落实)

6. 加快推进民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婚姻登记等民生业务需求以及“放管服”、“只跑一次”改革需求,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具体业务信息化建设,着力实施社会组织法人库信息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殡葬业务信息系统、新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的建设应用和全省覆盖。提升民政数据共享平台功能,做好与省“吉林祥云”大数据资源池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业务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 专业化建设。以民政专业化建设为平台,加强与战略协作单位的衔接对接,拓宽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的合作渠道,

充分聚拢各方人才、智力、信息等资源优势，着力培育和打造内外结合的民政领域人才队伍，为民政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切实支撑全省民政高质量发展。

1. 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质量。继续推动落实中组部等部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在为“三区”受益人群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为“三区”培养社工专业人才。（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根据民政部工作安排落实）

2. 加大专业社工人才培养力度。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计划 2017—2022 年》，通过广泛动员、项目督导培训、支持各地举办考前培训班等方式，争取不少于 1000 人通过社工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作时限：8 月底前）

3. 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落实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等部门《开展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会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重点指导城市基层党建示范点示范县和扩权强县试点市开展试点，探索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责任单位：政权处；工作时限：6 月底前）

4. 建立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家库。落实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并建设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家库，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福利处；工作时限：12 月底前）

5. 建设养老机构智能化照护系统示范单位。制定《关于建设养老机构智能化照护系统示范单

位的实施方案》，通过购买服务，加强与上海爱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三级”养老机构引进配置专业的智能化照护系统，有效提升养老服务品质，进一步深化试点成果和扩大试点的辐射效应。（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 月底前）

6. 开展养老机构智能化照护系统专项培训。学习借鉴上海养老服务经验，制定《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智能化照护系统专项培训方案》，通过购买服务，委托上海爱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培训一批配置智能化照护系统单元的“三级”养老机构试点单位管理人员，有效带动提升全省养老机构和工作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法规处；工作时限：12 月底前）

7. 做好其他专业培训工作。举办民政局局长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培训班、省本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培训班；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培训班、脱贫攻坚低保兜底保障工作培训班、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村务公开和农村社区建设培训班；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培训班、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培训班；全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班、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培训班；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班、婚姻登记工作培训班、殡葬服务管理标准化培训班、救助站管理工作培训班；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培训班、厅机关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培训班、统计决算及数据对接操作培训班、统计工作轮训班；民政系统安全知识培训班；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系统操作培训班；民政法治和标准化培训班（责任单位：相关处室；工作时限：12 月底前）。

三、实施步骤

紧密结合省民政厅机关 2019 年“三大”活

动的时间安排,分“三步走”推进全省“五化统筹”工作落实。

(一) 启动阶段(2月20日—3月15日)。各单位根据“五化统筹”主要任务和工作时限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明确措施和责任人,有序启动和推进工作落实。

(二) 落实阶段(3月16日—10月31日)。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方案部署安排,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五化统筹”任务落实。

(三) “回头看”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对年度“五化统筹”任务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拾遗补缺,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五化统筹”任务是2019年重点完成的工作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在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也要把向下延伸需市、县两级共同完成的工作做好,切实将年度“五化统筹”工作抓

出成效。

(二) 统筹协调。建立分工统筹制度,法规处负责“五化统筹”总体工作,统筹推进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工作;人事(社会工作)处负责统筹推进社会化、专业化建设工作;信息中心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协调推进制度,各责任单位都要设置一名协调联络员,具体负责单位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形成共同抓落实的合力。

(三) 督导考评。建立调度督导机制,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底由各责任单位协调联络员向法规处报送本季度“五化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考评制度,按照问题和成效导向,由法规处或引入第三方年终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厅党组,评价结果作为厅机关目标责任制和评先选优考评的重要依据使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五化统筹”任务。

附件:2019年全省民政“五化统筹”工作
____季度进展情况报表(样表)(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17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习树茂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9〕2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得志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韩俊华为省体育局副局长(列宋海友前)。免去:邹积新的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张振英的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杨得志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职务。(吉政干任〔2019〕2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振英为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列万宇后);免去韩俊华的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2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建议邹积新为吉林银行监事长人选(正行长级)。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9〕23号)

4月29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危宁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免去魏连章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24号)